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友福中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慧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周綉綿（即原告陳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秋月（即原告陳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政志（即原告陳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秋惠（即原告陳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政彬（即原告陳忠義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702號遷讓房屋等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5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23頁），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後末日為113年6月22日（星期六）故上訴人至遲應於次一上班日即113年6月24日（星期

01 一) 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6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上  
02 訴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  
03 說明，上訴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期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  
04 回。

05 三、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  
06 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經  
07 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  
08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  
09 上訴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原應定期間命  
10 其補正，惟因本件上訴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應予駁  
11 回業如前述，則本院縱定期間命補正，上訴人亦遵期補繳上  
12 訴裁判費，依法仍應以上訴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，準此，本  
13 件上訴逾期之不合法情形既無從補正，即無庸再定期間命上  
14 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
22 書記官 謝喬安